娄底市科技创新项目申报单位诚信承诺书

本单位依据娄底市科技创新项目申报通知，自愿提交申请书，申请承担相关任务，并承诺如下：

1.本单位已完全理解申报通知的要求，并按申报通知要求进行申报；

2.本单位已就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，所申报材料内容属实，且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；

3.所申报材料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和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不涉及涉密内容；

4.如本申报获得娄底市科技创新项目支持，同意按照娄底市科技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合同任务书条款，落实单位法人责任制的有关要求，加强对项目的组织和资金管理，完成研究任务；

5.项目立项后，财政专项资金实际资助额度未达到申请额度的，差额部分由我单位自筹配套解决；

6.如有不符，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。

申报单位法人代表（签字）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